

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務組

承辦人：曾介韜
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1110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教務字第 0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110 學年度優久聯盟國內交換生開放申請相關事宜，惠請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2 月 18 日優久聯盟校長暨推廣教育委員長會議簽訂「優久聯盟大學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」辦理交換生申請作業。
- 二、配合 110 學年度優久聯盟國內交換生作業時程，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間受理交換申請。隨函檢附國內交換生申請說明(附件一)、國內交換生申請表(附件二)，敬請貴學系組學位學程協助宣傳。
- 三、優久聯盟國內交換生各校申請條件，請至優久聯盟網站(<http://u9.tku.edu.tw>)活動訊息=>優久大學聯盟 110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開放系所公告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教務處



啟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至優久聯盟學校交換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優久聯盟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，特辦理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至優久聯盟交換」(國內交換生)作業及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校學生申請資格、時間與方式：

申請資格	1.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、碩博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均可申請 2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辦理休學者不可申請 3. 各校系申請條件可至校園公告或優久聯盟網站查詢 4. 申請時可選擇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
申請時間與方式	1. 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1 日受理申請。 2. <u>至遲於 5 月 21 日下午四點前，將以下資料繳交至教務組 6 號櫃台，逾期恕不受理：</u> (1) 經院、系所簽核通過之申請表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(是否申請排名，依他校規定辦理) (3) 他校要求之備審或有利資料

★申請表請至教務處教務組 6 號櫃台索取或至校園公告下載

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他校要求者，不予受理。

★請務必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6 號櫃台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三、學雜費與選課：

1. 交換期間仍須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並繳清學雜費用。若未完成本校註冊程序者，仍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，並取消交換生之身分。

2. 赴優久聯盟交換學生不須繳交他校之學雜費(除特殊規定外)。

3. 交換期間，請依他校選課規則進行選課，並不得在本校選課。

4 交換期間之學業成績，待他校處理完成後，統一由本校進行登錄作業。

四、國內交換生錄取結果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 公告。

五、若優久聯盟申請規則有異動時，教務處將統一公告。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 至優久聯盟學校交換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(務必依照對方學校需求準備申請文件)

2. 申請人資料

院系別	學院		系(所)	年	班
姓名		學號		手機	

3. 申請校系資料

學 校 名 稱	☐ 大同大學	☐ 東吳大學	☐ 輔仁大學
	☐ 中原大學	☐ 淡江大學	☐ 銘傳大學
	☐ 世新大學	☐ 逢甲大學	☐ 靜宜大學
	☐ 臺北醫學大學	☐ 實踐大學	
申請學系組名稱			
申請交換期間		☐ 一學期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 ☐ 一學年(110 學年度)	

4. 原校審核

系所助教	系 主 任	院 長
教務組承辦	教務組組長	教務長

5. 優久聯盟學校審核

審核結果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
優久聯盟學校教務處(承辦單位)核章	

*表單內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優久聯盟教務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★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大四及延畢生不可申請。碩博士班僅開放一年級申請。
2. 當學期已休學者不得申請交換。